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温昌伟先生因出差在外，委托副董事长刘世盛先生主持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6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818%，其中：限售流通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6,032,8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265%，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7,1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3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200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,988,757.15 元以 2008 年期末总股本 15,67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现 62,700,000.00 元，剩余 17,288,757.15 元结转下一年度；本次拟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2009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**》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。经协商，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（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），如发生除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、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，则其报酬另行约定。

（七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设立董事会激励基金并制订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**》：

公司设立董事会激励基金，董事会激励基金以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2.5%的比例提取，在管理费用中列支，并纳入财务预算方案管理。董事会激励基金主要用于公司召开三会、公司董监高履行职责、董监事津贴以及董监高和其他有贡献人员的奖励等，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制订的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原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按年度净利润的 2.5%提取董事会基金的意见不再执行。

（八）以 737,047 票赞成（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和贺州供电股份公司回避表决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》：

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已经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公开披露。

（九）以 96,900,000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6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**》：

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向有关银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，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，并授权财务部门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手续，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借款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

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、记录；
2、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4月21日